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林妍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65

電子郵件：yenchu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12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部100年9月6日核發貴府「彰南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書暨細部計畫」開發許可案，本部予以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1條規定及貴府106年7月25日府建產字第1060247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案位於彰化縣埤頭鄉、溪州鄉、竹塘鄉等99筆地號土地，面積98.2795公頃，前經本部以100年9月6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570號函核發開發許可，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以106年7月14日經授工字第10620414201號函同意廢止原核定設置案，並經貴府以首揭函報請本部廢止旨案原開發許可，符合上開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本部同意廢止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記載本處分相對人（申請人）：彰化縣政府（代表人：魏明谷），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。



四、本處分相對人如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（以實際收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，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營建署綜合計畫組（2科）

2017-08-04
11:14:09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

線